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锡 林 郭 勒 盟 生 态 环 境 局 锡 林 浩 特 市 分 局 文 件

锡市环表[2022]第 2 号

关于内蒙古红运丰盛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红运丰盛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内蒙古红运丰盛工贸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
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锡林浩特市杭办德尔斯图社区建新
建材西侧 20m 处，坐标：东经 $116^{\circ} 10' 39.98''$ ，北纬

43° 98' 12.33"。项目租用内蒙古西灵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占地面积 20000m²，主要建设沥青搅拌站一座，配套生产车间、料仓、骨料堆场、沥青储存罐及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达产后，沥青混凝土 4 万吨。项目总投资 230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经审查该项目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减少露天堆放、洒水降尘、物料实行库存或者加盖篷布、避免极端天气施工作业、对临时堆放的沙石进行拦挡苫盖等措施，以减少扬尘对施工人员和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对于搅拌系统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对于导热油炉、干燥燃烧器产生得沥青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通过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气筒排放等措施进行处理。通过上述设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采取在工地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依托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玻璃钢化粪池，经处理后可定期送往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三)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四) 项目建设期固体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用得尽量回用，不能回用得建筑垃圾填埋至环卫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含振筛分选的不合格碎石、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以及滴漏沥青、拌和残碴。一般工业固废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填埋。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机修固废以及废导热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工作

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1月27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